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可能收購深圳三升高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之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買方已表示有意向馮氏集團購買深圳三升高之51%股權，並已同意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意向為就有關待售股份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三升高、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3) 王氏集團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委派代表及／或財務顧問對深圳三升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評估及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深圳三升高須就盡職調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及其委派的代表、顧問及財務顧問所要求提供之資料、文件並回答疑問。

盡職調查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十三(33)日內(「盡職調查期間」)完成。本公司須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後七(7)日內提供書面答復，表明是否會訂立正式協議。

如諒解備忘錄進行至簽署正式協議，現時預期正式協議將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深圳三升高之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已經完成並令買方滿意；及
- (b) 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如需要)及／或聯交所之批准，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批准；及
- (c) 王氏集團同意於王氏集團與本公司協定之時間，按不低於正式協議擬訂代價之代價，向本公司出售深圳三升高之餘下49%股權。

各訂約方有意界定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包括與編製、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排他性

於盡職調查期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終止，否則深圳三升高不得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就可能收購或其他企業資產或權益(包括於深圳三升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深圳三升高之資料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深圳三升高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產品、LED顯示屏、半導體發光產品及其他電子集成產品、電子軟件產品以及室內外全彩LED電子顯示屏技術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時尚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行業之商機，以分散風險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繼續業務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增強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多財富。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之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王氏集團將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合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馮氏集團」或「賣方」	指	擁有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東，由馮亞先生代表
「王氏集團」	指	擁有深圳三升高49%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東，由王橋立先生代表

「可能收購」	指	按諒解備忘錄所預計可能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三升高」	指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錢志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